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马笑芳



王红雯



王福良

2023年4月20日